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潘声旺先生、兰永松先生、傅平达先生、肖凌先生、顾鼎米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潘声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兰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傅平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肖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顾鼎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琴女士、宋执环先生、赵亚娟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原独立董事詹宜巨先生、詹伟哉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詹宜巨先生、詹伟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

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9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7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